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杭州蕭山江南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之60%股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購股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